

# 共同主席对旨在审议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中讨论的摘要

本摘要是旨在审议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的成果，由会议的共同主席准备，陈述了他们对参会者贡献的意见。本摘要也载入了参会者在该次会议后的初始评议期内提供的一些补充事实和说明。

基于共同主席的摘要，将在 2017 年准备一份更详尽的文件，以支持闭会期间进程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讨论。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拥有诸多机会，在开放、透明的在线磋商进程中为该文件提供信息。

在战略方针秘书处的支持下，共同主席将把收到的信息整合到文件制定的过程中。

## 信息征集

现邀请并鼓励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其认为在共同主席摘要中尚未涉及的领域和问题提供信息和建设性建议。

提交信息的截止时间是 2017 年 7 月 7 日。信息应直接发送给战略方针秘书处 [saicm.chemicals@unep.org](mailto:saicm.chemicals@unep.org)。

## 导言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第 IV/4 号大会决议启动了一项闭会期间进程，针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问题提供建议，供第五届会议审议。

第 IV/4 号决议专门指出，闭会期间进程的工作将参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和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题为“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成果文件。

关于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本摘要陈述了共同主席对参会者贡献的意见。本摘要应该结合会议的正式报告阅读。

共同主席摘要并不是为了展示共识意见，不过各方对一些领域已形成共识。本摘要只是各共同主席的意见，且未经商议。

有必要注意，闭会期间进程首次会议的讨论和共同主席的会议摘要并不是为了限制任何其他观点和意见，所有意见均可在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讨论中得到审议。

这份共同主席摘要将提交给战略方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便其提出更多信息和评论，从而为关于战略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闭会期间进程的讨论提供进一步信息。

## 为何要为2020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设立一个未来平台？

本节介绍了为何考虑在今后为 2020 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设立一个未来平台。除此之外，该课题包含对今后这一平台的展望。

### 展望

- 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未来平台应基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I/5号决议提出并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IV/4号决议中提及的展望，即“实现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以预防或尽可能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以此作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重要贡献”。<sup>1</sup>
- 务必增进最高层的政治意识和承诺，从而实现这一展望。
- 此外，亦可考虑以下要素：
  - 该展望应该考虑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即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2020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包括十一项基本要素。
  - 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付出努力，优先确保所有国家都具备化学品健全管理的11项基本要素，这也是战略方针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确定的内容。
  - 该展望可以没有时限（不仅限于2030年前），目标宏大，并且涉及到可以衡量的目标与实际的针对性行动，包括质性和量性要素。
  - 该展望应该整体考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目标3、6和12，承认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同时尊重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体化的本质。
- 促进变革并产生影响的最佳机会。
  - 该展望应该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或框架的工作互为补充并促进与其协调，不论是法律要求还是自愿，同时避免反复和重叠工作，推进所有相关层面的政策一致性。
  - 应该继续推动加强化学品与气候变化和性别问题等优先政策领域的联系。

## 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未来平台可能涵盖哪些方面？

本节介绍了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未来平台可能涵盖哪些方面，即该平台应涉范围。闭会期间进程第二次会议的一大优先事项是进一步确定这个未来平台所涵盖的范围。

在考虑范围时，可考虑以下要素：

### 范围

- 该范围应考虑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所列的11项基本要素和6项核心活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卫生部门路线图，以此作为反思2020年后范围问题的实用方式。可考虑化学品与废物的路线图。

---

<sup>1</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69/25)，附件一，第 1/5 号决议，第 7 段。

- 如环境大会第1/5号决议所载，该范围应纳入并涉及《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要素。
- 关于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平台范围可以比当前的战略方针更加宽泛，包含废物、各行业和预防问题。
- 在那些依然面对着基础监管挑战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将化学品与废物管理系统的基础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同时也必须考虑如何积极回应引人关切的新出现问题。
- 在支持《2030年议程》的工作中，可以明确地联系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里程碑以及补充指标。
-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范围可以尤其考虑与以下各方面的联系：预防政策；新出现问题；气候变化；更广泛的健康议程；机构强化；生命周期方针；可持续化学的潜在贡献；可持续性；性别和弱势群体，尤其是土著人民、妇女、儿童以及他们的未来世代。
- 应该在新出现的问题上增强协作行动，尤其是现有政策框架和协议尚未覆盖的问题。
-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被列为供参考的潜在模范方针。
- 应该基于相关科学数据和信息开展工作，考虑化学品管理系统的关键要素。
- 在本次会议上，并没有讨论2020年后背景下的范围内应考虑哪一类废物问题。

## 2020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如何实现？

本节介绍了今后关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未来平台可以如何实现。包括治理、新出现的问题、科学-政策接合、筹资、可持续的绿色化学以及国家执行问题有关。

实现方式将参考战略方针的独立评估，应当聚焦于2020年目标实现过程中的差距。

通过借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该与另一些议程建立联系，例如生物多样性、海洋与气候变化、食物与农业、健康、性别和劳工。

在考虑实现方式时，应当考量以下要素：

### 治理

- 已经与战略方针融为一体的自愿、灵活、跨行业、多利益攸关方的方针应当继续实行。此外也应考虑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一些问题上自愿遵守的自愿标准、共同保护目标和业务守则。
- 一些参会者提倡探索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素以及潜在要素。亦可探索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素。
- 从功能上而言，设计方案应该促进总体上更广泛的参与，鼓励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更大范围的行业参与，同时促进一项针对性方针，作为增进影响、参与、所有权和承诺的重要方式。
- 有必要增加产业参与，例如在今后的平台上促进伙伴合作方针，纳入废物和下游行业。

- 伙伴关系应重点关注公众需求，符合商定的原则和价值观。它们应该是透明而可问责的；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附加价值；补充而非取代政府的承诺。
- 未来的平台需要联系各个行业，促进协同增效，填补缺陷，并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的决策机构及另一些相关机构和组织协作。这可以包括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扩充当前基于利益攸关方的协议（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让各行业（如农业、环境、卫生和劳工）发挥更加正规的作用。目前有机会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联系各个行业。
- 应考虑衡量进展，包括通过目标和里程碑，以及除可持续发展目标子目标和指标之外的补充指标，还有包括在国家层面执行的相关行动计划。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所列的11项基本要素和六个核心活动领域就是有益的出发点。
- 应该考虑第IV/4号决议第10段提到的可以衡量的目标，包括为确保有效性而采用的执行方式。
- 明确的里程碑会支持评估进展的能力，也会确保透明性。

### **新出现的问题/关切问题**

- 确保建立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信息和知识库，包括能够为新出现问题相关工作提供信息的早期预警系统。
- 重点关注面向新出现问题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这些问题需要全球对特定化学品和特定类别的化学品采取行动，同时考虑区域层面的各种需求。
- 在那些依然面对着基础监管挑战的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将化学品管理系统的基础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同时也要考虑如何积极回应引人关注的问题。
- 继续发展利益攸关方和各行业当前的努力，注重预防和减量。
- 为强效而相关的提名、确定优先顺序与评估程序制定概念。今后有关新出现问题的活动应当聚焦于有附加价值的领域。
- 监测已经明确的新出现问题。
- 应该反思和审议生命周期方针的落实。
- 优先在产品中辨识危险化学品，且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
- 应该将各项行动归类，为工作的规划提供便利，例如：
  - 存在科学信息且有必要增加知识库的领域。
  - 需要我们促进理解和意识的新出现问题。
  - 发展国家或区域的化学品与废物管理系统，包括改良现有系统。
  - 需要全球或协调行动的问题。

### **科学-政策接合**

- 在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治理问题上，探索如何加强科学、公共卫生与政策之间的联系。
- 承认政府间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化学品与废物相关科学建议的现有机制，这类机构包括环境署、世卫组织和化学品与废物公约秘书处等。

- 审议社会接合和所有的科学与公共卫生规则。
- 探索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等其他群组中用科学为政策制定和行动提供信息的方法，包括面向现有的机制。
- 也有一些评论提到有必要重点关注科学能力建设，并警告了执行资源减少的问题。

## 筹资

- 为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筹资的综合方针包括主流化、强化产业参与以及专用的外部筹资（UNEP/GC 27/12和第1/5号决议）。落实综合方针对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长期筹资至关重要。
- 长期提供可持续、适足、综合且可预测的资金并强调发达国家的作用。
- 应该考虑可预测、可持续且适足的各类捐赠。
- 国家预算和行业政策中的主流化。
- 在相关领域提供有效的能力建设，并重点关注建设和强化机构能力的重要性以及让产业参与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 拓宽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捐赠基础，包括探索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未发掘资源。
- 继续发展各级现有的筹资结构，包括从现有筹资机制中吸取的教训。
- 根据适用法规，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等框架之下，推动加强为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筹资。

## 可持续的绿色化学

- 对于可持续和绿色化学的定义存在一些辩论。不过各方认同，这两个概念存在一些有益的方面，应该在下届闭会期间进程会议上跟进。

## 国家执行

- 国家行动计划被列为有可能解决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工具，特别关注在国际合作支持下对基本化学品与废物管理的国内能力建设。
- 为了在国家层面取得进展，还重点强调了机构强化和信息分享等其他要素。

### 本轮利益攸关方评议期结束后的后续步骤

1. 2017年7月至9月，共同主席将结合收到的信息进一步发展工作。
2. 下一份文件将在战略方针网站公布，供利益攸关方于2017年10月至11月提供进一步的评论。
3. 共同主席将于2017年12月制定一份最终文件，供2018年1月和2月的各场区域会议讨论，以筹备2018年3月召开的闭会期间进程第二次会议。